延津县政府采购验收报告

№:0007739

单位：元

采购验收单位：（盖章）

供货商名称	河南省林图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项目名称	延津县公安局新型网络犯罪研究中心平台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内容规格型号	1、32U2U机台、26马/FM一对；2、2U托盘配：键盘托盘，PDU，主机托盘，显示器支架，五支力灯光，26马牌；3.人体工学椅，基础环境改造：拆除砌隔断墙，吊顶改造，刷漆为墨，避光纱帘；5、P型门，震图/1500mm*2200mm；6、强弱电改造，机柜，交换机3台；7、2U终端，联想开天M5026Pc，国产CPU8核2U显示器；8、涉网新型行为分析系统：云深/警务兵器系统；9、会议平板，创维/iCT10031；10、防弹玻璃：华安固防/HA-FC1500；11、文件柜6个华安固防/HAG大12、五金配件相机，镜框为/1800*970、420mm；13、会议桌椅1套；14、安装自5个；15、施工
采购金额（大写）	柒拾肆万叁仟伍佰元整 （￥743500）
验收意见	经对采购项目组织验收，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满足采购要求，与签订的合同内容一致，验收合格，我单位对验收结果承担责任。

验收人	职务	联系电话	验收人单位
沈楠	民警	18837393177	网安大队
古若南	民警	13938769077	保障室.
王国庆	民警	15236633399	电侦大队
高宏伟	民警.	15837377077	技侦室.

单位负责人	李小兵	验收负责人	陈洋洋	联系电话	13837382506
验收地点	延津县公安局网安大队一			验收时间	2024年7月16日

说明：1、采购单位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验收；2、采购项目规格、型号、数量按签订的合同内容填写（表栏填不下的应加附表）；3、单位负责人指采购单位法人代表；4、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其服务项目，验收时应邀请服务对象参加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告；5、验收人对验收结果承担法律责任。6、第一联政府采购留存；第二联单位留存；第三联股室留存。